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1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5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4,391,688.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4,827.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84,391,688.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4,827.80
	合计	2,684,766,516.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通过代销认购,认购费用1000元,并自《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本次募集场外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2,684,391,688.89元。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基金名称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000.00	0.37%	9,999,000.00	0.37%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999,000.00	0.37%	9,999,000.00	0.37%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每个开放期前,本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cfunds.com)发布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以及《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11月27日为添利A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2次赎回开放日,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8日为添利A的第2次申购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7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70137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470137,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添利A相应增加至1.02470137份。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4,099,141.05份,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6,057,053.05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1月2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添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不高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添利A的连续2个申购开放日的前一日,如果出现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达到或超过7:3的比例,则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添利A将不再开放申购。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8日,添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23,583,309.94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280,993,434.09份,添利B份额总额405,405,950.00份,未发生超额申购情形(即: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超过7:3的情形)。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全部添利A有效申购申请共计23,583,309.94元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本次添利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100%。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1月28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643,970,624.54份,其中添利A总份额为238,564,674.54份,添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05,405,950.00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1.76537548: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4年11月28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75%加上1.90%进行计算,故:

添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2.75%+1.90%=4.65%

添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受经济形势影响,服装终端市场继续疲软,销售规模下降,全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2014年度将出现亏损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之前预计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艳等十四名自然人关于终止步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5、2014年11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终止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终止的原因及合规性,终止重组的后续安排进行了详细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已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H股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H股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75",基金简称为"银华H股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H股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H股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H股A的份额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H股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H股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开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银华H股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H股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H股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3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300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7",基金简称为"银华3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300A的份额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3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调低部分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的公告

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本基金的部分基金份额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共同协商,将《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原表述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7%、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2%、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增长而升级的基金份额其管理费年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新类别基金份额的费率。六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7%,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增长而升级的基金份额其管理费年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新类别基金份额的费率。六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销售服务费

原表述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0%、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5%、F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增长而升级的基金份额其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新类别基金份额的费率。六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

上述部分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自2014年12月3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将在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全国免长途话费)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8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800A份额 (基金代码为:"150138",基金简称为"银华8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800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银华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银华8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8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8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8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80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银华800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8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8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转债A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转债A级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43",基金简称为"转债A级")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将于2014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转债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转债A级的份额净值 (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转债A级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转债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4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转债A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75%(=2.75%+3%)。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转债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2 月2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A	富国恒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3	0003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申购、赎回申请日与开放日分离,基于投资者在申购、赎回申请日提出的申请,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办理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开放日和申购、赎回申请日见下文说明)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国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并于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与富国恒利B共同开放一次。本次富国恒利A与富国恒利B的共同开放日为2014年12月9日。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赎回申请日的确认规则,本次富国恒利A的赎回申请日为2014年12月4日,申购申请日为2014年12月8日、12月9日,富国恒利B的赎回申请日为2014年12月4日,申购申请日为2014年12月5日。

申请日接受申请的时间和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接受不代表对申购、赎回的确认)。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为:

1)投资者申购富国恒利A份额时,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申购富国恒利B份额时,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申请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

(1)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2)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1)富国恒利A 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申购富国恒利B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富国恒利B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富国恒利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富国恒利B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指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即折算日),其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至1.000元,富国恒利A的申购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富国恒利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10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份额不足10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即折算日),其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至1.000元,富国恒利A的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富国恒利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361544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5.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富国恒利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富国恒利A)、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富国恒利A)、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富国恒利A)、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代销机构新增代销业务的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的本次共同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对于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对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3)富国恒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富国恒利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用,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可查阅《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转账汇款资金方式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以转帐汇款资金方式认、申购旗下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12月2日起,若停止或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认购。(定投和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四、费率优惠方式

当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通过转账汇款资金方式认、申购基金产品,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关于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转账汇款资金方式的具体操作,可参见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交易的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2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璐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站:www.pingan.com

(2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